



噪音滋擾釀命案 老婦被殺疑兇自縊

上下層鄰居長期積怨 曾互相投訴對方逾10次

慈雲山慈正邨發生疑因噪音滋擾而釀成的命案。分住樓上及樓下的獨居男女長者，互相指責及投訴對方製造噪音，你來我往不妥協，以致矛盾不斷升級，更令鄰舍也受噪音所累。前日，兩人再因噪音問題起爭執，住樓上的八旬老婦向保安員投訴後，被發現頭部重創臥倒走廊血泊中，送院證實不治，六旬男鄰居則在家中用電線吊頸死亡。警方在現場檢獲染血斧頭等證物，不排除男鄰居用斧頭襲擊老婦後再自尋短見，案件列作謀殺和自殺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現場為慈正邨正旭樓，兩名死者分別為姓譚（85歲）老婦和姓周（66歲）男子。譚居住15樓一單位，周住下層同一單位。據悉，兩人都獨居在各自單位，過往曾因噪音問題長期鬧矛盾，譚婦被指不時搬動傢俬在樓板製造噪音，周翁則被投訴用硬物撞擊天花板。雙方因噪音問題已向管理處互相投訴對方逾10次，管理處曾介入勸喻和調解，但最終兩人仍未能化解積怨。

男鄰居疑斧殺八旬婦再返家上吊

前日下午約1時，周又因噪音問題跑到樓上與譚婦爭執。其後，譚到樓下大堂向當值保安員投訴被周滋擾。至下午約4時，大廈保安員巡樓期間，在15樓走廊發現譚頭部及頸部多處受傷臥倒血泊中，地上及牆身遺下大量血漬，約兩米外牆邊有一把染血斧頭，大驚下立即報警。譚婦被送往廣華醫院救治，至下午4時46分證實不治。

警方封鎖現場調查，得知女死者事前與周因噪音問題發生爭執，且兩人過往更有積怨，遂於下午5時30分到周的單位調查，赫然發現他已用電拖板的電線吊頸，立即將他解下急救及送院，但延至傍晚6時42分證實死亡。

鄰居：三更半夜曾傳來「篤篤」聲

有鄰居指，不知道男女事主有積怨，但曾在三更半夜聽見樓上傳來間歇性的「篤篤」聲，惟不知由哪一個單位傳來，其丈夫曾向保安投訴。

黃大仙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劉嘉豪昨日表示，初步檢驗證實，女死者右邊後腦共有6條約10厘米長的切割傷口，頸部中央位置有3條約10厘米長傷口，左上臂亦有擦傷。男死者頸部有勒痕，相信是吊頸造成。兩人的死因須進一步剖驗確定。

調查顯示，兩名死者均無精神病紀錄，在男死者家中發現一件染血上衣，其身穿的褲子和鞋子亦有血漬，加上現場檢獲的一把斧頭，不排除與女死者的死亡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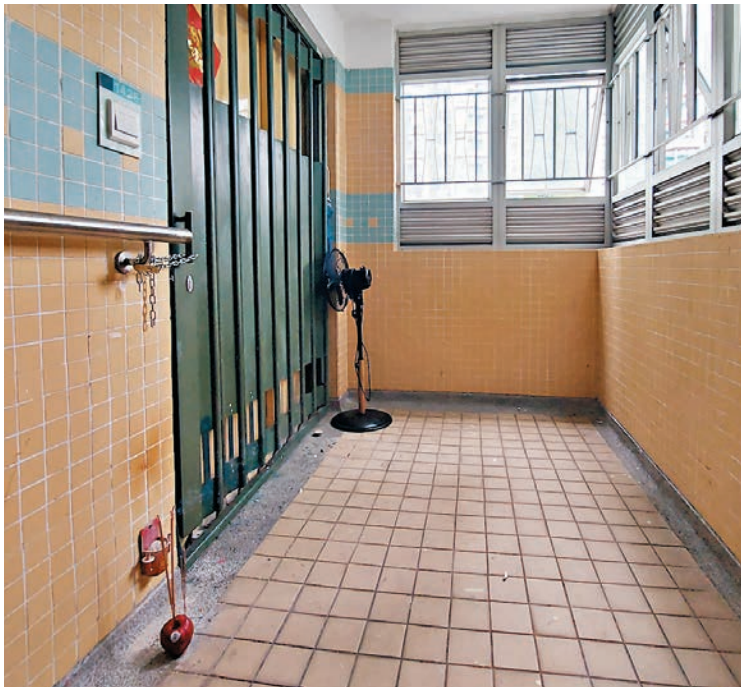
由於兩人過往都曾向大廈保安投訴對方製造噪音，警方將進一步調查案件與投訴噪音積怨的關連。警方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案件發生或有資料提供，請致電3661 6185或3661 6177與調查人員聯絡。

屋邨辦事處去年底曾接投訴

房屋署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證實，屋邨辦事處在去年底首次接獲有關住戶反映噪音問題，主要涉及一般家居聲響，辦事處立即採取跟進，在樓層張貼通告，提醒居民避免造成噪音滋擾，又加派早、中、夜三更保安員巡查兩個樓層，惟一直無發現噪音滋擾情況。屋邨辦事處曾勸喻有關住戶勿作出滋擾行為，亦曾建議兩戶授權署方轉介個案予社會福利署尋求協助，惜未獲住戶應允。

今年間，兩名住戶曾偶爾向大堂的當值保安員報稱對方噪音滋擾，房屋署職員每次都有跟進。涉事兩戶及鄰近住戶均沒有因噪音問題而提出調遷要求。署方對命案的發生表示難過，會全力配合警方調查。

房屋署發言人表示，「造成噪音滋擾」是「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證實初次違規的住戶會被書面警告，重複再犯則會被扣5分，累計被扣達16分可被終止租約。房委會亦於今年5月通過「造成噪音滋擾」被扣的分數，會由5分增加至7分，於2023年年底生效。



◆男死者生前居住的單位鐵閘昨被鐵鏈鎖上。



▲警方檢走的證物包括一把斧頭及一個電線拖板。



▲慈正邨正旭樓揭發命案後，大批警員到場調查。

議員倡設大廈管理局 安排調解員處理

專家之言

住宅噪音問題相信困擾不少市民，即使《噪音管制條例》明確列出違者可被檢控，但刑事訴訟過程手續繁瑣，或需經過漫長的時間。身為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江玉歡表示，由於其複雜性，現實中較少市民選擇循民事法律途徑解決問題，若程序過於複雜導致檢控困難，有人就會肆無忌憚，重覆進行噪音滋擾。她建議政府成立大廈管理局，安排調解員為受影響住戶解決糾紛，或參考新加坡做法，設立小型仲裁法院專門解決滋擾行為，節省市民訴訟所浪費的

金錢和時間。
江玉歡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公屋居民遇到住宅噪音問題時，多數選擇向房屋署投訴，再按「屋邨管理扣分制」進行扣分處理；居屋或私人樓宇居民則普遍向大廈管理處、環保署投訴，或報警求助。但大部分情況下都是警察登樓規勸了事，如市民經常製造噪音，警方難以每次向涉事單位發出告票。
根據大廈公契，若住宅噪音問題持續未有改善，市民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或賠償，但江玉歡認為依循法律途徑處理問題相對複雜，故建議政府設立「大廈管理局」，為受

噪音滋擾的住戶提供簡易程序解決問題，安排調解員處理相關糾紛，而不需浪費時間和金錢「打官司」。

建議設小型法院專門處理滋擾行為

江玉歡認為政府應參考新加坡做法，小型法院可就民眾發出噪音等滋擾行為，介入進行簡易仲裁，其間被告更不可聘請律師，必須親自交代事件原因，倘證據充分可被判處禁制令、罰款或親自道歉。「這種做法很聰明，既可簡化糾紛處理程序，也幫助市民擺平鄰居滋擾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住宅噪音問題處理方法	
機構	處理方法
大廈管理處	◆由大廈管理員向所涉人士洽談，務求直接解決問題
環保署	◆收到投訴後向投訴人了解情況，以及解釋《噪音管制條例》的管制安排 ◆適當時署方將轉介警方跟進執法
警方	◆如噪音問題持續未解決，將按情況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住戶違噪音例可被罰款一萬

話你知

《噪音管制條例》第四及五條訂有條文，管制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條例第四條為一般條文，管制在夜間（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從這類地方發出而令人煩擾的噪音。
條例第五條管制在日間或夜間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發出的動物、雀鳥、樂器、揚聲器、遊戲、貿易、業務或冷氣機等噪音。法例條文由警方按主觀判斷有關噪音是否擾人來處理。
根據該條例所定，「住用處所」指全部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且作為獨立住戶單位的任何處所，以及由酒店或公寓管理人員租予客人的任何酒店或公寓部分。須注意的是，「住用處所」一詞適用於個別住宅或居住單位。根據條例，在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噪音（鄰里噪音），違者最高罰款一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老翁玩「網邊遊」墮海 水警水上電單車救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年行山客盛行玩高危險的海岸「網邊遊」，墮海墮崖時有發生。前日，一名七旬老翁與友人到西貢龍蝦灣玩「網邊遊」時疑失足墮海。警方水警東分區在9天前推出的水上電單車首次建功，成功拯救一名「網邊遊」失足墮海的七旬翁。警方昨日提醒市民，「網邊遊」風險甚高，定必要留意天氣變化，量力而為，以策安全。

男事主姓鄺（77歲），當日與另外兩名分別69歲及71歲的友人由西貢大坳門出發，往龍蝦灣方向「網邊遊」。中午約12時14分，鄺翁突失足由8米高陡峭岩岸跌落海，友人大驚報警求助。

警方及消防接報後立即派員前往拯救，參與水警水上電單車試行計劃的水警東分區派出水上電單車，迅速馳至現場，將事主救起及送到西貢對面海水警基地。經檢查證實，事主僅擦傷手腳，在接受敷治後無恙並拒絕送院。

「網邊遊」一般指沿着海岸線而行，即「網着」海洋和陸地的分界線，通常需徒手攀爬貼緊石壁慢行，可以觀賞海蝕洞、斷崖等風景地貌，但稍有不慎或踩

上鬆軟濕滑的岩石，即有墮下風險。

去年6月，9名遠足客在西貢橫洲角洞「網邊遊」，其中一名62歲男子失足墮下，送院後不治。2020年9月，42歲姓潘女子與6名友人到西貢大廟灣「網邊遊」到鷹嘴石打卡，其間沿繩索攀壁而下往岸邊岩石，離岩底約3米高時繩索折斷，潘女跌傷。由於地勢險要，水警輪不能靠近岩邊，須由直升機協助將她救起，幸無性命危險。

為提高海上的營救效率，警方於本月15日正式試行水上電單車執勤，並選擇在水上活動頻繁及相對意外較多的西貢區進行。警方暫租用兩艘水上電單車，利用其無外露螺旋槳特性，協助警方快速在淺水區和海灘，以及擁擠的船隻停泊區進行搜救。計劃將於今年11月檢討，其後於明年3月按情況推行第二階段計劃。

根據警方紀錄，水警東分區於去年共接獲76宗水上活動意外個案，合共救助167人，其中10人不幸死



◆水警出動水上電單車迅速將墮海事主救起。 警方圖片

亡，包括3人潛水、3人溺水、兩人遊船河、1人划水及1人屬其他個案。今年首7個月，警方共接獲65宗水上活動意外個案，合共救助82人，其中8人死亡，包括5人遊船河、兩人划水及1人釣魚。



◆2021年7月1日，「孤狼」梁健輝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用刀刺傷一名警員。 資料圖片

技術員認網煽襲警囚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2021年銅鑼灣發生「孤狼」刺警恐襲案翌日，一名男資訊科技員在網上發布煽動性言論，包括討論如何用刀傷害警務人員，更煽動他人向警員傳播新冠病毒。他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暫委法官王錫瑜昨日判被告監禁6個月。

現年38歲被告黎哲，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控罪指，他於2021年7月2日在香港意圖使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煽惑他人非法及惡意導致上述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

法官昨日判刑時表示，本案關鍵在於被告在刺警事件翌日，於被人廣泛使用的連登討論區發帖，在沒有預謀的情況下希望盡快煽惑他人。由於被告沒有令帖文置頂，獲得較少反應，沒有其他增加煽惑效果的行為，亦沒有令警員受傷，故本案嚴重性較同類案件低，最終採納9個月作量刑起點，認罪扣減後判其監禁6個月。

案情指，2021年7月1日晚，男子梁健輝在銅鑼灣用刀刺傷一名警員，其後自殺身亡。案發翌日，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討論用刀。被告用其個人賬戶留言稱要練習用刀，又稱「唔係好想有手足好似梁叔咁刺殺完自刎」。控方表示，根據事件背景及語境，被告的意圖要用刀傷害警務人員，意圖使警員身體受嚴重傷害，而其連登賬戶內亦曾發布多則政治議題帖文，可見他明顯支持2019年發生的暴動及仇視警方。

收驗樓令舊樓屎石屎 警帶走住戶助查



◆石硤尾白田邨重建地盤發生墮石擊傷途人後，警方封鎖現場防止其他途人接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舊樓屎石屎釀成的「空中危機」頻發。多次發生屎石屎的灣仔區，昨日又有舊樓發生同類事故。有46年歷史的灣仔金聲大廈，於3個月前收到屋宇署強制驗樓通知，正展開相關程序。昨日上午，大廈有屎石屎從20樓單位的外牆剝落，擊中大廈低層簷篷及玻璃窗，再反彈跌落謝斐道路面，幸無途人被擊中，有關住戶被警方帶走助查。

昨日上午7時17分，警方接獲報案指灣仔謝斐道151號至161號金聲大廈有屎石屎剝落，大量碎塊四散大廈對開行人路，幸無人受傷。警員到場調查後，相信涉事石屎

在凌晨時分從大廈20樓一個單位墮下，擊中2樓閣樓簷篷及玻璃窗，造成50厘米乘50厘米損毀後，再有兩塊約40厘米乘40厘米的石屎及玻璃碎片跌落路面。警方圍封現場並帶走涉事單位的男住戶協助調查。

翻查屋宇署紀錄，樓齡46年的金聲大廈於今年5月8日接獲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樓令和強制驗窗令，但至今顯示狀況仍為「未獲遵從」。

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證實早前已收到屋宇署發出的強制檢樓令及強制驗窗令，大廈業主已開會討論，現正與顧問公司處理相關文件，不料未展開工程便

發生墮石屎意外。待屋宇署職員檢查樓宇後，他們將視乎情況安排工人進行緊急維修。

白田邨地盤屎石塊傷途人

另外，昨日上午9時16分，石硤尾白田邨盛田樓重建地盤一塊約5厘米乘5厘米的石塊從高處剝落，一名53歲姓余的女途人疑走避不及被擊中頭部流血。救護員到場後初步為傷者敷治，再將其送往明愛醫院治理。警方圍封現場，以涉嫌容許物件從高處墮下拘捕39歲姓李的地盤負責人，案件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